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先前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各位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